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夏家信先生、王从春先生、陶长文先生、刘瑞元先生、孙庆元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公司当前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实施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并编制了《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夏家信先生、王从春先生、陶长文先生、刘瑞元先生、孙庆元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夏家信先生、王从春先生、陶长文先生、刘瑞元先生、

孙庆元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